



重庆教育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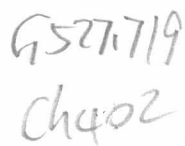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编



CHONGQING
JIAOYU ZHI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CHUBANSHE



CHONGQING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教育志/《重庆教育志》编撰委员会编.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2. 3

ISBN 7-5366-5671-8

I. 重... II. 重... III. 教育史-重庆市-1840~1990
IV. G527.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240 号

重庆教育志

重庆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 冯瑞奇 叶小荣

余国枢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寇小平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9.25

字数 164,000 千 插页 29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366-5671-8 /G·1854

定价:180.00 元

凡例



一、本志为重庆市第一代教育专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指导,遵循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突出时代精神和重庆教育特色,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时限 本志记叙时间上限为 1840 年,下限为 1990 年,重点记叙 1949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解放以后的教育历史,有关内容根据需要进行上溯和下延。

三、地域 本志记叙的地域范围,原则上以 1990 年底重庆市的行政区划为准,在各类事项记叙中,参酌历代政区和历史地理情况作适当伸缩。

四、体例 本志按横排竖写,分类设章、节、目记述。全志卷首为凡例、序、题词、图片、总述;卷尾为后记;正文由十五章,大事记,教育人物和四个附录构成。采用志、述、记、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

五、文体 本志除古籍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除某些姓名、地名、专用名词按规定用繁体字和异体字外,一律使用简化字。原件文字有缺损的,以□表示。

六、称谓 机构、职务、地名等,均按不同时期的实际称谓记述;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可用简称;古地名后加注今地名,今地名一律以本志下限的 1990 年 12 月 31 日为准;凡四川省的地、市、州、县名前,一律省略“四川省”;以 1949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解放划分“解放前”和“解放后”。

七、人物 本志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入传人物为 19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去逝的对重庆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者。人

物按卒年先后顺序编排;卒年相同者,按生年先后编排;生卒年均相同者,按姓氏笔画编排。对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在世人物,采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入各志中。志中的职务表,只列市教育局(教委)正副局级负责人名单。

八、纪年 1912年10月以前采用历史年号纪年,1912年以前月、日采用农历;1912年起月、日采用公历。

九、数据 本志中1949年11月30日以后的全市性总量数据,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会计财处公布的数据为准。1949年11月30日以前的数据酌采有关史料。

十、计量单位 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部分也使用当时之习惯计量单位,援引古籍中统计数字所用计量单位维持原来的不变。

序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欧可平
重庆教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修志工作是一项功在千秋，泽被后世，播利桑梓的大事，具有“存史、资政、教化”的功能，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民族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教育子孙后代，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修志，是我国历史事业的优良传统。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修志工作，早在1941年8月，中共中央在《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决定》中就明确提出了修志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积极倡导。江泽民同志在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十分深刻地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人类文明借以继承和发展的最主要手段。重庆教育在其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在教育思想、教育理论、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方面，有着许多宝贵的建树，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鲜明的特点。

明清时期是重庆古代教育的大发展时期，当时重庆府有官办的府学，各县有官办的县学。同时还有许多书院，清代，计有书院59所。另外各乡镇还有为数众多的义学和私塾。建立了从启蒙教育到成人教育的较完整的教育体系。

19世纪初，随着重庆开埠和新式学堂的兴办，维新思想和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在重庆的广泛传播，重庆出现了留学热潮，官费、自费留学生为全川之冠，形成了重庆近代思想解放的新潮流，启迪了诸如邹容、杨庶堪等一代先进青年，使之成为重庆辛亥革命的先锋和重要力量。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民政府迁到重庆，重庆成为了全国后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又是中共南方局的所在地。在这一时期，被迫迁至重庆的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近百所，师生及眷属在10万人以上。随着大批学校和科研机构迁渝，全国著名的专家学者，诸如晏阳初、陶行知、黄炎培、梁漱溟、陈望道、吴乾纪、李四光、胡庶华、严济慈、竺可桢、马寅初、陈豹隐、

梁思成、丁道衡等等,云集重庆。他们讲学、兼课、办学,进行各种类型的教育试验,使重庆教育呈现出空前活跃、空前繁荣的局面。

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当局把大量资金用于内战,经济严重凋敝,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争温饱为中心的学生运动此起彼伏,蓬勃开展,其规模之大,声势之壮,为全国所罕见,对揭露国民党当局的黑暗统治,唤醒广大群众,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大西南,解放重庆,产生了很大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给重庆教育注入新的活力,使重庆教育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

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重庆市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了对教育的领导,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投入逐年增加,办学条件得到很大改善,教育结构经过调整,各类教育得到协调发展,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各种类型的教改试验如繁花似锦,国际交流日趋活跃,不断扩大,初步形成了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重庆教育志》是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指导,以新的观点、新的思想编写的重庆有史以来第一部大型教育志书。

全志以概述为纲,横排纵述,从教育类别上,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从教育层次上,包括幼儿教育直至继续教育的终身教育系列;从教育形式上,包括学校教育、电视教育、函授教育、业余教育、自学考试。充分反映了古今重庆市区域范围内重庆教育事业的全貌,揭示了重庆教育发展的规律和历史的经验教训,具有时代性、科学性、专业性、地方性。该志资料真实、详备;材料取舍,详今略古,重在当代;结构上主线明晰,脉络清楚;文风上严谨、朴实、简洁、流畅,为重庆市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为各级党政领导和教育行政职能部门提供了具有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文献材料,为教育科学研究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资料,是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

《重庆教育志》得来不易,从1990年开始,参加修志工作的全体同志尽经十个寒暑,从全面搜集资料到辛勤笔耕,锲而不舍,呕心沥血,其崇高的奉献精神真是可歌可泣。在该书出版之际,谨向全体编修人员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重庆教育志》出版后,我们要认真做好此书的宣传学习工作,认真研究该志对各级领导的“资政”、“辅志”作用,对教育行政人员和教师、学生的“教化”作用,对保存历史资料以备进行教育科学研究的“存史”作用。以此推动重庆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2001年10月

育 升 古

总 述



重庆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的长江和嘉陵江汇合处,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工业城市,是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水陆交通枢纽和对外贸易港口。1983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重庆为全国第一个“经济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同年4月1日,原永川地区并入重庆市。据1990年统计,全市面积23113.95平方公里,辖市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南桐矿区、双桥区9个区;綦江县、长寿县、巴县、江北县、江津县、铜梁县、潼南县、铜梁县、永川县、大足县、荣昌县、璧山县12个县。全市人口为1483万,其中农业人口1150万,非农业人口368万。

重庆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据现有史料记载:早在北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年—1012年),江津知县冯忠即创办了五举书院,这是重庆最早出现的的一所规模较完备的学校。以后,重庆教育历经元、明、清三代,中华民国时期,其发展时起时落,一直处于曲折坎坷之中。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才给重庆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创造了无限广阔的发展天地,使重庆教育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基本满足了重庆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对各类人材的需要。据统计,1990年,全市有小学8269所,在校生112.86万人,普及率达到96%;普通初中972所,在校生51.39万人;普通高中178所,在校生8.20万人;职业中学90所(含职业初中4所),在校生2.5万人;普通中专36所,在校生1.81万人;中等师范学校15所,在校生8307人;技工学校113所,在校生2.70万人;普通高校18所,在校生4.6万人;单独设置的成人高校32所(其中教育学院2所、职大27所、管理干部学院2所、电大1所),在校生1.29万人,在学人数4.46万人;教师进修学校21所,在校生1504人;职工中专32所,在校生5846人;乡镇农校627所,在学18.64万人;社会力量办学2074个班,在学92007人;特殊教育校点22个,在校生863人;工读学校8所,在校生294人;私立中学67所,在学8441人;私立小学20所,在学1258人。

古代教育

据现有史料记载,从宋开始,重庆教育渐趋发展。北宋治平元年(1064年),江津知县郑谔“肇佐学治,以飭文教”,在江津治西修建孔庙,创办县学。这是重庆地区由地方政府所办的第一所官学。

南宋初期,宋高宗(1127年—1162年)赵构大力倡导尊孔读经,在他的倡导下,重庆府于高宗绍兴年间(1131年—1162年),修建孔庙,创办府学。巴县亦同时建孔庙,创办县学。

至明朝,重庆府所属合州、涪州、大足、铜梁、荣昌、綦江、长寿、永川、璧山、安居乡(相当于一个县)等大多数州县相继修建孔庙,创办县(州)学,为重庆地方政府所办官学的鼎盛时期,仅江北厅厅学,创办于清嘉庆十一年(1806年)。

封建统治者办学的目的,在清世祖福临所颁布的学规《训士卧碑文》中讲得十分明白:“朝廷建立学校……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皆当上报国恩,下立人品。”

重庆学校除府、州、县、厅学外,还有书院。

继五举书院后,江津县人又于北宋开泰年间(1012年—1016年)在县治西建南山经堂。

明朝时,重庆书院有一定发展,大多为私人所办。重庆府办有凝道书院、来凤书院;江津县办有楼清书院、梅溪书院、楼山书院;长寿县办有凤山书院;綦江县办有文明书院;合州办有合宗书院。

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清世宗谕令督抚在各省省会设立书院。府、州、县、厅亦陆续办起书院。这一时期,各级府、州、县、厅学名存实亡,官办书院占居主要地位,官学化的书院成为清政府“赖以造士”的主要场所,书院在统治者的倡导和支持下得以迅速发展。从乾隆(1736年—1795年)至光绪(1875年—1908年)时期,重庆共有书院59所。

重庆乡镇的启蒙教育,在清代,由于统治者的提倡和支持,义学成为乡镇主要的蒙学教育形式,据不完全统计,当时重庆设有义学176所。私塾亦发展较快,据不完全统计,重庆私塾约300所左右。清朝基层的启蒙教育较前代普及。

选拔官吏的科举制度,对重庆古代教育的影响广泛而深刻。

宋朝,重庆府中所辖州县先后中进士者208人。

元朝不重科举,统治近百年间,重庆府中进士者仅9人。

明清时期,为重庆府科举取士最多的时期。明朝一代,重庆府科举中进士者318人,举人1295人。清朝二百余年,重庆府中进士者98人、举人1117人;中武进士者20人、武举人者336人。

科举制度在前期起到了促进重庆教育发展的积极作用;在后期,成为禁锢人们思想,阻碍教育发展的绊脚石。官学和多数书院成为科举的附庸,在救亡图存的变革大潮推动下,逐步为近代教育所取代。

兴办学堂时期教育

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用炮舰打开了中国的门户,并不断扩大其势力范围,对西南重镇重庆一直十分觊觎。1890年3月,迫使清政府签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准重庆“作为通商口岸”。1891年3月1日,重庆海关正式成立。随着重庆门户的打开,外国教会纷纷来重庆设立学堂。

在重庆海关成立的同年,美国基督教美以美会传教士鹿依士便在巴县城区曾家岩,创办了私立求精学堂。接着他又在巴县城区戴家巷,创办了私立启明小学堂。光绪二十年(1894年),英国基督教公谊会在巴县城区都邮街创办广益书院,后迁至南岸文峰塔侧,更名广益中学堂。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美国基督教美女佈道会在巴县城区曾家岩创办私立淑德女中学堂。1898年,法国教会在巴县城区创办法文学堂。

外国传教士来华办学,是欧美列强对我国进行文化侵略的重要手段,但在客观上,对传播西方文明,推动中国近代教育制度的建立,亦起了一定作用。

重庆的一些有识之士,在西方文化教育的影响下,仿欧美和日本模式,积极倡办新式学堂。洋务派代表人物,川东兵备道黎庶昌,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在巴县城区创办川东洋务学堂,此为四川官立学堂之始。这一时期相继兴办的学堂有弹子石小学堂(1894年)、中西学堂(1897年)、西文学堂(1898年)、算学学堂(1898年)等。

在列强入侵的压力下,在洋务运动和维新运动的推动下,清政府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明令:废除八股,乡试会试各科,改试策论;各省及府州县设立学堂。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次年,又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合称“壬寅癸卯学制”。以上法令、章程都在重庆得到贯彻执行。

光绪三十年(1904年),官立重庆府中学堂正式建立。紧接着巴县、江津、合州、永川、铜梁、璧山、江北等州县厅也相继建立了官立中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部奉谕颁布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为教育宗旨。并颁布《劝学所章程》。根据《章程》要求,重庆各县相继成立了劝学所,总理全县学务。每所置视学一人,兼充学务总董。以后重庆各县又相继成立了县教育学会。

同年,川东道尹张铎倡仪,士绅杜成章等赞助,创办了官立川东师范学堂,此为重庆第一所正式的师范学堂。重庆知府高增爵在巴县城区来龙巷创办重庆公立法政专门学堂,此为重庆最早的高等学堂。曾先杰在巴县城区创办幼稚园1所,此为重庆幼儿教育之始。

据学部总务司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所列“重庆府普通学堂学生统计表”(无潼南县)统计:重庆地区共有小学堂1137所,学生38624人,其中高等小学堂27所,学生753人;两等小学堂65所;半日学堂24所,学生879人。

据不完全统计,清末,重庆地区共设中学堂14所,职业学堂26所,师范学堂1所。

据当时《四川官报》载:“渝城地居冲要,得风气之先”,重庆新式学校创办较速,川内各地兴办的学校,以重庆“为占多数”。

清末,重庆近代教育已初具规模,既有官办的学堂,也有私立学堂;既有大学堂,又有一大批中小学堂,还有职业学堂、幼稚园,以及专为贫苦子弟无力入学者而设的半日学堂。

学堂和新学制的建立,结束了以科举取士为目的,以四书五经为主要内容的封建主义教育体制,使诸如数学、格致(生理卫生、动植物)、物理、化学等近代科学知识和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进入学校,职业教育也得到较快发展,在教学上,有的学堂还开始采用西方的教学方法,这一根本变革,不能不说是重庆教育的重大进步。

同时,宣传维新思想和资产阶级革命思想的报刊《渝报》(1897年宋育仁创办)、《广益丛报》(1903年创办)、《重庆日报》(1904年卞小吾创办)、《重庆商会公报》(1904年创办),及四川留学生在东京创办的《鹃声》、《四川》等在重庆学生中广泛流传。

新式学堂的兴办,留学热潮的出现,传播新思想报刊的影响,汇聚一起,形成了重庆近代思想解放的新潮流,启迪了一代先进的青年学生,使他们登上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征程,成为重庆辛亥革命的重要力量。

民国时期教育

民国前期

[1912年—1925年]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19日,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和《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并要求各地把普及教育放在首要位置,要充分重视师范教育。3月2日,重庆蜀军政府通令所属各州县认真执行。重庆学堂一律改称学校,监督(堂长)一律改称校长,并废除了不符合共和精神的教科书。从此,重庆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9月,北京政府教育部发布《学校系统令》,正式规定各级学校学制:“初小四年,为义务教育;高小三年;中学四年;大学一至四年。”1913年,又发布了一批学校令,合称《壬子癸丑学制》。1922年,北京政府教育部颁布《县教育组织规程》,重庆各县均按《规程》要求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由县知事主持教育工作。

从1913年8月,熊克武向全国发出《讨袁通电》,重庆爆发反袁战争开始,以后四川军阀间杂滇黔军阀间的混战越演越烈,重庆一直是各路军阀争夺的重点,战祸连年不休,直至1926年5月,刘湘击败黔军袁祖铭,独坐重庆。这段时期,重庆教育在战乱中艰难曲折地发展。

这一时期兴办的私立小学有:私立达育学校(1912年)、私立广业小学校(1924年)、私立志诚女校(1924年)、私立储材学校(1925年)、私立育德女校(1926年)等。

兴办的私立中学有:启明学校(1912年)、私立精益初级中学校(1922年)、成德女子中学

(1925年)、私立宏育中学校(1925年)、私立文德女子中学(1925年)等。兴办的职业学校有:巴县乙种农业学校(1912年)、川东联合县立甲种工业学校(1917年)、重庆公学(1922年)、宽仁高级护士职业学校(1924年)、商会职业学校(1925年)、仁济高级护士职业学校(1925年)等。

兴办的师范学校有:四川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1914年)。兴办的专科学校有:西南体育专门学校(1925年)、中法大学四川分校(1925年)、西南美术专科学校(1925年)。

据不完全统计,1926年重庆城区有初级小学16所,学生2617人;高级小学19所,学生1171人;中等学校(含职业学校)20所,学生429人。

1919年“五四”运动时期,重庆学生相继成立“川东学生救国团”、“川东女子救国联合会”等群团组织,通过举行罢课、游行、讲演、发通电、专电等形式,唤醒民众,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斗争,要求“还我青岛”、“惩办国贼”,并发动了声势浩大的“提倡国货”、“抵制日货”运动,日本在渝势力遭到前所未有的打击。

这一时期,重庆教育界在新文化运动影响下,思想十分活跃。

1921年1月,曾任中国学会执行部主任的陈愚生,到重庆任川东道尹公署秘书长,他赴任后即果断地撤销了几个封建顽固校长的职务,把新派人物熊浚、张方谷、沈懋德等人分别派到重庆联中、川东师范、巴县中学等校任校长,并聘请了一批从京、津、沪及海外归来的具有新思想的青年为教师。他们与广大学生密切配合,废除旧的教育方式,赋予国文、伦理、修身等课以新的社会内容,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并拥有选择教师的自由。还成立了“全川教育改进会”,陈愚生担任总干事,创办有月刊《教育改进新杂志》,提出以公允的态度,科学的方法,实验的精神,共谋教育的改进,重庆教育界的改革,影响到整个四川。

宣传新思想、新文化的刊物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起来。对学生影响较大的刊物有:《川东学生周刊》(川东学生联合会创办)、《友声》(重庆联中校友会创办)、《新蜀报》、《渝江评论》、《人声》、《商学半月刊》等。有不少学生还直接从外地邮购《新青年》、《新潮》、《新教育》、《少年世界》等进步刊物。宣传新思想、新文化的小团体,如“新知识读书会”、“青年读书会”等不断涌现,学生思想面貌为之焕然一新。

[1926年—1936年]

1928年,南北统一,国民党在全国的统治地位确立。

1929年2月,按照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重庆正式成立市政府,下设一库、三处、七局,重庆学校属市教育局统一管理。1932年,改局为处。1935年,改处为科。

3月,国民党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教育被列为重要内容加以讨论。在这前后,教育部发布了《学校系统表》、《学校卫生实施方案》、《民众学校办学大纲》、《捐资兴学褒奖条例》、《大学规程》、《私立学校规程》、《实施义务教育初步计划草案》等文件。确定教育宗旨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之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

1930年4月,教育部在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改进全国教育方

案》。以后又陆续公布了《县长、市长办理教育行政暂行考试规程》、《省市督学规程》、《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短期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第一期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大纲》、《师范学校法》、《职业学校法》、《中学法》等一系列法规。

这一时期,重庆处于相对稳定的时期,国民政府颁布的教育法规,在重庆都相继得到贯彻。教育,特别是普及教育、职业教育和私立学校发展较快。

1926年刘湘统21军坐镇重庆后,21军军部即提出了发展教育的施政方针:(1)对小学主普及。(2)对中学主适用,以职业化为标的,农业化,小工商业化为范围。(3)对于中学以上之教育,主提高程度,充实内容。

市政府成立后,首先加强了对市区学校的管理,将城区划为三个学区,定南岸为第四学区,江北为第五学区。每区设教育视察员、教育委员各1人,监管各区学校。

1929年12月,21军军部为加强对所属各县教育的管理,颁布了《区县督学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县教育局设督学1至3人,秉承教育局长指导并督进全县教育事业。”并规定:大学教育科、师范大学或高等师范毕业曾任教育职务一年以上者,始有资格担任督学。

同时对各级学校进行了全面整顿。颁布了《中学组织大纲》、《中学校长服务条例》、《私立补习学校规程》、《私立小学组织大纲》、《私立小学校长服务条例》、《私立小学教员服务条例》、《取缔私塾暂行规程》、《检定私塾教师施行细则》等法规条例,作为整顿依据。通过整顿,核准立案的中学计12所,补习学校计9所。对小学重点在整理校长和教师。对校长,主要解决徒负虚名,不务实际的问题。对教师认真检定,从严考核,不得任意去留,保持其稳定性。同时加强小学劳作科目,以养成学生良好习惯。重庆有私塾100余所,为把私塾改作代用小学,于1928年成立了“私塾改进会”,对私塾的校具、设备、课程分配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对塾师进行了分期检定,以达除莠留穗的目的。

为了贯彻实施教育部制定的《短期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及《第一期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大纲》,完成成区各县教育之普及,21军军部于1933年5月拟定了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的四年计划,分期实行。次年,重庆市政府决定以第一学区为第一期义务教育及短期教育实施区,以就区内原有小学增加班次,强迫区内6足岁至9足岁之学龄儿童入学肄业,10足岁至16足岁之失学儿童补授教育。还成立了义务教育委员会负责实施。终因经费筹集困难,推行迟缓。

民众教育方面,市政府要求工厂及同业公会或较大商号及其他社会团体各设或联合设立民众学校1所,每日至少授课2小时,每班不得超过50人,以4个月为修业期,至1935年,已先后举办八届,毕业生总计4000余人。

这一时期兴办的中学计有:巴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校(1927年)、私立南岸初级中学校(1927年)、巴县渝南私立初级中学校(1927年)、巴县渝东私立初级中学校(1927年)、私立赣江中学校(1928年江西同乡会创办)、私立兼善初级中学校(1929年卢作孚创办)、重庆市立初级中学(1932年)、私立通惠中学校(1932年温少鹤倡办)、私立巴蜀中学校(1936年王缙绪创办)、私立南渝中学校(1936年由天津南开大学分设,1938年更名私立南开中学)等。兴办的职业学校计有:四川省立第一成年妇女补习学校(1929年刘湘倡办,后更名四川省立重庆女子初级职业学校)、私立实用商业学校(1929年刘航琛、康心如等创办,1931年更

名私立实用高级商业职业学校)、巴县县立三里职业学校(1934年)、私立达德高级会计职业学校(1935年何鲁等创办)、私立适存高级商业职业学校(1936年)、重庆市立商人速成学校(1936年)等。

这一时期重庆兴办大专学校4所,计有:四川省立重庆大学(1929年由李奎庵、沈懋德、吕子方等倡议兴办,刘湘任校长)、四川乡村建设学院(1933年刘湘创办,甘绩镛任校长)、省立陶业专科学校(1927年开办,校长伍应垣)、世界佛学院汉藏教理院(1930年创办,首任院长为太应大师)。另有私立专科学校3所,计:艺术专科学校、美术专科学校、法政专门学校。

1930年9月,由实业家卢作孚发起,四川军政当局及学者支持和资助,在重庆北碚创办了中国西部科学院。刘湘任董事长,卢作孚任院长。下设生物、理化、农林、地质4个研究所和博物馆、图书馆等。为重庆科学研究的开展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据1936年统计,重庆市有大专院校7所,普通中学17所(其中公立2所,私立15所)。职业学校7所(公立2所,私立5所)、师范学校2所、小学33所(其中市立12所,私立21所)。巴县有普通中学5所(县立2所、私立3所),职业学校2所,师范学校1所,县立小学32所,县立初级小学365所。

这一时期,刘湘为了巩固其军阀统治,对重庆的爱国民主运动进行了疯狂镇压,于1927年3月31日,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三三一”大血案,许多无辜学生受害。接着对重庆学校进行严密控制。1930年10月,刘湘限令戍区内各学校7个月内肃清“反动学生,以正学风”。1933年3月,由21军军部召集重庆市教育会议,要求各校“厉行清共事宜”,颁布了《各学校清除共产党办法大纲》、《各级学校清查反动学生暂行条例》,不准学生参加任何党派,规定各校训育方面,应纠正学生思想,趋于纯正,责令校方对学生严加监视,经常检查学生书籍、日记、信札,还责令取具妥保实行连坐,“学生由保人负责,校长及训育主任连带负责”,并要求校方随时册报学生思想及保结表。至于小学教员的思想行为,则责令各县县长、教育科长、随时考查,严为防范,学校一片白色恐怖,重庆学校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受到严重破坏。

尽管如此,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学生的爱国热情勃然高涨,学生运动迭起高潮。9月28日,重庆学生与各界群众在夫子池举行集会,抗议日军侵占东北,成立“四川各界民众反日救国大会”。此后,重庆学生、工人、市民多次走上街头游行、集会,宣传抗日。

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变爆发,驻守上海的第十九路军奋起抵抗日军进犯。为此,重庆学生与各界民众再次掀起反日高潮,成立了“四川各界民众督促川军出兵大会”、“中国义勇军四川赴难队”等组织,强烈要求国民党当局出兵抗日。3月10日,重庆学生及各界群众3万余人,举行了“四川各界民众督促川军出兵救国请愿大会”,敦请刘湘率部出川抗日。

1935年,北平爆发“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重庆学生闻风响应。12月11日,重庆大学连夜组成“学生救国会”。重庆联中、川东师范、重庆美专、巴县中学、二女师、江北中学、治平中学、巴县三里职校、明诚中学、宏育中学等校学生相继发表通电,声援北平学生,呼吁南京国民政府保障一切爱国运动。12月24日,重庆30多所中等以上学校代表114人集会,正式成立了公开的“重庆学生救国联合会”。随即派出代表向当局请愿,提出立即出兵收复失地,讨伐叛逆,严惩汉奸,保障爱国学生等6项要求。与此同时,教师还成立了“重庆中等学

校教职员联合会”，并发表“告全市同学书”，赞扬学生的爱国行动。业服业商登高田安立麻各
对学商整入商立市为重，(年 0E01)对学业服业商登高容整立麻。(衣防警普防年 2E01)对学

抗 日 战 争

年(年 0E01)

新德武，部查幸由年 0E01)学大为重立省川四：育书，很本对学寺大表兴为重立省川四

音。(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者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国民政府迁重庆。1939年，定重庆为直辖市。次年，定重庆为陪都。随着大批机关、工厂、学校内迁重庆，市区面积不断扩大，至1944年，重庆市共辖18个区。在今重庆市辖区范围内，当时设有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区，行政督察专员驻永川县。督察区辖永川、巴县、江津、綦江、璧山、铜梁、大足、江北、合川、荣昌10县，直至1949年重庆解放。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给我国的教育造成了严重破坏和深重灾难。被迫迁至重庆的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近百所，师生及眷属在10万人以上，由于辗转搬迁，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损失惨重，据统计，全市各中小学70余个单位，战时所受损失为2331.9亿元。这一时期，由于国民政府迁至重庆，重庆也就成为了全国后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也是中共南方局的所在地，这就促成了重庆抗日救亡运动的空前高涨，重庆教育的空前繁荣。

“七七”事变以后，群情激奋，学生的抗日热情空前高涨，他们踊跃参加1937年9月18日在夫子池体育场举行的纪念“九一八”六周年抗敌救国大会，1938年“七七”和“八一三”一周年纪念日举行的盛大纪念会和火炬游行。他们还积极发起给前方战士写信、捐款、捐购飞机，支持抗战。还以不同形式组织起来，利用节假日、寒暑假，深入农村、工厂、田间、街头，以讲演、戏剧、杂技、标语、壁报等方式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罪行，激励民众同仇敌忾，坚持团结抗战，直至最后胜利。

同时，广大爱国学生还不断开展反独裁，反投降，争民主的斗争。

抗日战争刚开始，为适应全民抗战的需要，国民政府于1937年8月颁布了《总动员时期督导教育工作办法大纲》，要求“各级学校之训练应力求切合国防需要”。1938年4月，国民党颁布了《抗战建国纲领》，在教育部分，要求“改订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战时教程”，“训练各种专门技术人员以适当之分配，以应抗战需要”，“训练青年，俾能服务于战区及农村”，“训练妇女，俾能服务于社会事业，以增加抗战力量”。还制订了《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规定9大方针，17要点，要求“中等以上学校一律采取军事管理方法”，“并尽量推行职业补习教育，使各级干部人员均有充分之供给”。教育部根据《实施方案纲要》具体制定了幼稚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教育、师范教育、专科学校教育、大学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设施目标和实施方案，对学制、学校设置、师资、教材、课程、训育、体育、学校管理、经费、建筑设备、行政机构、学术研究、留学制度、女子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建教关系等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上述规定、要求、实施意见，都在重庆各级各类学校中得到贯彻执行。

1937年，重庆组织西上的战区各省中小学教师四川服务团。该团应四川省教育厅之请，在永川、北碚及重庆附近设立普及教育励行区、国民教育实验区，实行普及全民基础教育计划。

1939年，日机对市区进行大轰炸后，中央政府机关及市区人口疏散至歌乐山、青木关与

北碚之间(主要地区为巴县范围),遂定为“迁建区”。该地区小学教育得以较快发展,至1943年,迁建区中小学移交市教育局管理,计有小学12所,在校学生3375名。

1939年9月,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实行“政教合一”,“三位一体”的新县制。1940年3月,重庆所属各县开始实行新县制。同时,教育部公布《国民教育实施纲领》,规定:国民教育分义务教育及失学民众补习教育两部分,应在保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同时实施。国民教育的普及以5年为期,分3期进行,自本年8月至1942年7月为第一期,先从四川等省市实施。第一期终了时,入学儿童须达到学龄儿童总数65%以上,入学民众须达到失学民众总数30%以上。

重庆市于1941学年度开始推行国民教育,由社会局主管。是时,全市分为16区,62镇,772保,至1944年废镇成区,重编为18区,410保。

1941年8月,市社会局创办《国民教育指导月刊》及《陪都教育》,以加强对国民教育的指导。10月,市政会议通过《重庆市中心校及国民学校设置民教部办法大纲》,同时建立“重庆市民众教育馆”。1942年,成立“国民教育示范区设计委员会”,并在南岸第十二区设立“国民教育示范区”,以后又加划第二区、第十四区为“国民教育示范区”。1943年1月,成立“国民教育研究会”。重庆市教育局于1943年2月成立后,进一步加强了国民教育,分全市为5个视导区,每区派督学1人,督导国民教育的实施。4月,市教育局转发《分期办理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办法》。5月,拟定《本市国民教育行政工作竞赛暂行办法》,推行“国民教育层级辅导制”。还成立了“重庆市小学教员无试验检定委员会”,并利用寒暑假培训国民教师。1944年7月,转发立法院通过的《强迫入学条例》。10月,公布《重庆市政府调整各区国民学校办法》。1945年,公布《重庆市区保甲人员推行国民教育奖惩办法》、《重庆市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实施计划》。通过以上措施,使重庆市国民教育的推行工作进展迅速,教学质量有所提高。据统计,重庆自民国30年(1941年)开始推行国民教育至民国34年(1945年),国民学校由136所增加到294所,在校学生由26062人增加到92960人,入学儿童与学龄儿童之比由18.9%上升到85%,入学民众由15800人增加到16105人,入学民众与失学民众之比由7.7%上升到14.8%,师资由1269人增加至3476人,教育经费中央补助部分由100000元增加到3810000元,市筹经费由817836元增加到9684424元。

为适应国民教育发展的需要,重庆市从1942年开始,连续举办了六届“推进师范教育运动周”,号召有志青年做中小学教师。并于1943年新办市立师范学校1所。这一时期,国民政府为让更多的妇女参加生产,支援抗战,重视幼稚教育的发展。1938年,教育部制定了发展幼稚教育的目标,提出“教育对象应推广于贫苦儿童”。1939年,教育部颁布《幼稚园规程》,提出“幼稚园附设于小学,并得单独设置。”在《国民教育实施纲要》中,要求“中心国民学校附设幼稚园或幼稚班”。据不完全统计,至1945年,全市共办幼稚园(班)59所,其中小学附设幼稚园(班)45所,社会群团、厂矿企业、教会亦有10所,另有实验幼稚园4所。

尽管这一时期重庆国民教育发展迅速,但距国民政府所拟订的推行国民教育五年计划的要求,仍相距甚远。而且办学条件差,教学质量低下,经费严重不足,亦为普遍现象。为发展中等教育,使之适应抗战的需要,1938年3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了《国立中

学课程纲要》，规定：国立中学课程分精神训练、体格训练、学科训练、生产劳动训练及特殊教学与战时后方服务训练五项，要求初中实施童子军训练，高中实施军事训练，各科教学目标及教材内容应视实际需要，尽量补充与国防生产有关的教材。1940年3月，教育部在重庆召开全国中等教育会议，提出了改进中学教育，私立中等学校在抗战期间应予奖励等决议案，教育部同时颁发了《中等学校体育音美实施方案》，以后又颁发了《国立中等学校推行工读办法要点》，在重庆召开中学课程标准讨论会，提出了改造中学课程的原则，要求陶冶与实用并重。以上法规、要求，都在重庆市的中等教育中得到了贯彻实施。为提高学生素质，划一程度，重庆市从1940学年度开始实行全市中学毕业生会考。为提高教师素质，1942年重庆市社会局组织了“中等学校教员检定委员会”，以后，市教育局还拟定了《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检定办法》。为指导中学毕业生的升学和就业，1943年，重庆市政府公布了《重庆市实施中等学校升学及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为鼓励私立学校办好学，1943年重庆市教育局评选出南开中学、广益中学、清华中学、树人中学等8所中学为优良中学，以后又制定了《重庆市私立中等学校设置办法》。为加强教育研究，教育局还制定了《中等教育研究会办法大纲》及《组织规程》。由于市社会局、教育局采取了上述措施，由于大批沦陷区学校、教育专家及师生迁来重庆，一批进步爱国人士及有识之士热心中等教育，因而，这一时期重庆中学，特别是私立中学发展迅速，出现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名牌学校，如：私立南开中学、私立树人中学、省立重庆中学、私立清华中学、私立广益中学、私立求精中学、私立巴蜀中学、私立育才中学、私立民建中学、私立蜀都中学、私立南华中学等。“丁立夷五”“陆早勤”等。据《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统计，民国35年（1946年），重庆市区有公私立中学54所，教师1541人，学生16067人。《教育年鉴》“教育部人员甲种”“重庆市教育公报”“重庆教育”由于抗日战争对初、中级技术工人的需要骤增，尽快发展职业教育已是当务之急，为此，1937年7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即颁发了《各省市推行职业补习教育办法大纲》，以后，重庆市教育局又制订了《非常时期职业学校开办费、建筑费、经常费、工厂农场设备费标准》、《重庆市推行职业补习教育办法大纲》等文件。同时，国民政府采取教育部、省市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民间社团、个人办学等多渠道方式，尽快发展重庆的职业教育，以满足社会各方面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要。由教育部办的有：国立中国工业职业学校、国立中央高级助产职业学校等；由四川省教育厅办的有：省立重庆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省立重庆女子职业学校等；由市县教育局办的有：市立商业职业学校、巴县县立三里职业学校等；由社会群团办的有：私立中华职业学校（中华职业教育社办）、私立蜀中高级护士职业学校（中华民国红十字会和中国护士学会总会联合办）、私立重庆中华女子职业学校（中华妇女职业协进社办）等；由企事业单位办的有：私立华光职业学校（24兵工厂办）、第三十三技工学校（经济部办）、华西工商专科学校（自来水公司、商业银行、中国兴业公司合资办）；由私人办的有：私立中华高级会计职业学校（邵华、邵爽秋、胡庶华、马寅初、许天乙等办）、私立青年女子农业职业学校（孙哲生、梁寒操等办）。

为应急需，重庆许多职业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还开办了许多职业短训班。如，教育部曾多次直接拨款，指定办学条件好、师资力量强的中央工业职业学校、中华职业学校、大公职业学校、药学专科学校、中央高级助产职业学校等举办电讯、电机、机械、汽车驾驶、修